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報道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本行的若干文章（「該等文章」）（其登載於若干新聞報道及互聯網網站）的刊發。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行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行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該等文章中的陳述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行管理層（「管理層」）表示對本行的派息比率在未來數年可逐漸恢復以往幾年的平均水平有信心。

經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後，董事會擬澄清如下：

- (i) 雖然本行對其業務發展及前景擁有信心，派息比率在未來幾年有可能的增長僅為本行努力爭取實現的管理層目標。
- (ii) 管理層謹預期派息比率可能會在未來數年內逐漸回升，但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未來派息比率必然提增的內幕消息。
- (iii) 本行謹此強調，上述管理層目標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未來可分配之利潤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定，且無法保證該等管理層目標將得以實現。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